

古代注释史初探 (下)

汪 耀 楠

五、唐一经典注释的统一与《文选》学的形成

(一) 经典注释的整理与统一

唐帝国的建立，结束了从魏至隋近四百年的战乱，出现了大一统的局面。这一时期经济繁荣，社会相对稳定，国力强盛，因此文化教育也得到发展。唐太宗命孔颖达主编《五经正义》。孔与司马才章、颜师古等人融合南北经学家的见解，结束注释纷争的局面，使《五经正义》成为全国的经学教材，用以科举取士，形成了经注的统一。

孔颖达（574—648）字冲远，生于北朝，隋大业初选为“明经”，入唐，历任国子博士，国子司业。

唐代所行之经及注：《周易正义》，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疏；《尚书正义》，伪孔安国传，孔颖达疏；《毛诗正义》，毛亨传，郑玄笺，贾公彦疏；《仪礼》，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郑玄注，贾公彦疏；《礼记正义》，郑玄注，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杜预集解，孔颖达疏；《春秋公羊传正义》，何休解诂，徐彦疏；《春秋谷梁传正义》，范宁集解，杨子勋疏；《论语》为何晏集解；《孝经》为唐玄宗注，元行冲疏；《尔雅》为郭璞注；《孟子》为赵岐注。这就是宋以后回

定下来的《十三经》。宋人《论语》、《孝经》、《尔雅》取宋邢昺疏，《孟子》取孙奭疏。唐代只以《九经》取士，《九经》是《易》、《书》、《诗》、《三礼》、《春秋三传》。至唐文宗太和年间刻“《十二经》，立石国学”，则九经之外又加了《论语》、《孝经》、《尔雅》，成为教科书。《孟子》的地位是宋代理学家确立的。

经注作了整理，“正义”对经及注起了详解作用，对文化教育无疑是有益的。但士人多以读经为敲门砖，并不以学术的论争为意，这又造成了经典注释的停滞。即便是孔颖达这样的大家，也不过是述而不作，功在详析与整理，创获不多。

陆德明的《经典释文》是唐代注释学的重大收获。陆德明（556—627），著名经学家，音韵训诂学家。生于陈，唐初为国子博士。所撰《经典释文》博采汉、魏、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又兼采诸儒训诂，考证各本音义及文字异同，是研究我国文字、音韵、训诂及经籍版本的重要参考书。《经典释文》的“经典”已不局限于儒家，《老子》、《庄子》也在其中，是一大进步。

（二）《文选》学的形成

梁昭明太子萧统选辑先秦至梁的诗文辞赋以及史书中文辞优美的论赞，成为一书，名曰《文选》，世称《昭明文选》，是我国古代现存最早的诗文总集，为当世和后世文人所重视。唐初有曹宪《文选音义》，他的弟子公孙罗著有《文选注》和《音义》。罗与魏模、李善等人继承曹宪的学术，使《文选学》一度盛行，而成就最大者是李善。

李善（约630—689）江都（今江苏扬州）人。曾任崇文馆学士，兰台郎等职。后寓居汴、郑之间，以讲授《文选》为业。所注《文选》，流传极广。“李氏《文选》，有初注成者，有复注，有三注四注者，当时旋被传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其后又有吕向、吕延济、刘良、张铉、李周翰合注，名曰“五臣注”。五臣注着重在解释字句，不及李善注精善。南宋时合五臣注、李善注为一书，称为《六臣注文选》。此外有敦煌卷子本《文选集注》残卷，不知所出。

《文选》既为文章之渊藪，善注又为考证之资粮，则《文选》学对唐代诗文的发展必定是一个促进的因素。

唐代注释在史书和其它方面也取得了成绩，如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张守节的《史记正义》、颜师古的《汉书注》、李贤招、张大安等人注《后汉书》、尹知章的《管子注》、杨惊的《荀子注》、王冰的《黄帝素问》、道世的《金刚经集注》都是响的注释。

唐人继承汉代注释的优良传统，重视语言文字的训诂，近现代学者往往汉唐并提，称为汉唐旧注。

唐人注释趋于保守，而唐初有啖助、赵匡、陆淳，中唐有韩愈、李翱等人开疑经风气，对后儒影响很大。

六、宋一注释学的变古革新和《诗经》的解放

（一）注释学渗透了理学

自唐人开疑经之风，至宋而发展为疑经改经，一反汉唐训诂义疏传统，直接从经文中寻求义理的性命义理之学发展起来，注经成了宋代学者用以阐发自己的政治哲学思想的手段，经书成了学者手中的工具和材料，具有很大可塑性。陆九渊提出“学苟知本，六经皆我注脚”，生动反映了这一现象。

宋人理学，一承韩愈，以朱熹为代表；一承李翱，以陆九渊（象山）为代表。

唐代佛教已达鼎盛，在经济和政治上与朝廷发生矛盾。为维护唐王朝利益，韩愈针对佛教讲个人修身养性的出世原则，用

《礼记》中的《大学》一篇所讲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来加以反对。韩愈以孔、孟的传人自居，举起了维护儒家道统的大旗，以“仁、义、道、德”为维护封建伦常关系的至高准则。韩愈的理论经北宋周敦颐、程颐到南宋朱熹，构成了一套完整的唯心主义理学体系，而其理论的核心是三纲五常。

朱熹（1130—1200）字元晦，一字仲晦。徽州婺源（今属江西）人。侨寓建阳（今属福建）。学识渊博，遍注典籍，对经学、史学、文学、乐律及自然科学均有研究。主要著作有《四书章句集注》、《诗集传》、《楚辞集注》、《周易本义》和《朱文公集》、《朱子语类》。试举一例来介绍朱注所渗透的理学思想：

《论语·季氏》：“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朱熹注：“畏者，严惮之意也。天命者，天所赋之正理也。知其可谓，则其戒谨恐惧，自有不能已者。……侮，戏玩也。不知天命，故不识义理，而无所忌惮如此。尹氏曰：‘三畏者，修己之诚当然也。小人不务修身诚己，则何畏之有？’”

朱子好以己意改经，以注《大学》最著。朱子区别经文传文，将原文次序打乱，重作调整。作为学术研究，这是允许的，但若据以改变原版次序则不可。

理学家在注释中阐发他们的理学思想，而他们的理学著作又成为人们研究和注释的对象，于是又有了熊节编、熊大纲注的《性理群书句解》，是有宋一代性理大全。这就不是性理学对注释学的渗透，而是注释学服务于性理学了。

（二）还《诗》以本来面目——注释的革新

《诗经》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至高地位。自毛传郑笺以降，说《诗》者多以《诗序》为准绳，迂曲附会《小序》所确定的主旨，把一部文学作品当作一部含蕴极隐极深的诗的《春秋》，乃至

当作一部“圣经”，从而使《诗》的注释走上歧途。《诗》注的解放乃至整个注释的革新是宋代学者的重大贡献。

语言因素，注家的分歧一般不会很大，对诗的比兴之义、写作动机和诗的主题思想的理解，自宋以后却有极大不同。这里研究和重新认识《诗序》就成了注释分野的关键。

首先对汉学《诗序》提出挑战的是北宋大文学家、诗人欧阳修和苏辙。

欧阳修（1007—1072）字永叔，自号醉翁，晚号六一居士。庐陵（今江西吉安）人。以文章冠天下，为北宋诗文革新运动领袖。著有《欧阳文忠集》、《新唐书》、《新五代史》、《毛诗本义》、《集古录》、《归田录》、《六一诗话》等等。

《毛诗本义》是一部从诗的语言本身探求诗本义的注释著作。在对《麟之趾》、《鹊巢》、《野有死麋》等篇的解释中批评了《诗序》的错误，《野有死麋》等篇赤裸裸的性爱性质被揭示出来，使封建卫道士大惑不解，直至清末，钱大昕等人还表示了极大不满。《毛诗本义》善于从小序、毛传、郑笺中找出相互矛盾处来进行批驳，这就动摇了汉唐旧注的神圣地位。

欧阳修的研究对后世发生了深远影响，现代著名学者闻一多释《诗》的成就世所公认，其学术渊源就是欧阳修。蒋伯潜说：

“吾人读《诗》，当先扫除《诗序》之妄说，而后可以‘以意逆志’，而得诗人之旨也。”（《十三经概论·毛诗概论》）这正是宋人所用的方法。

否定《诗序》为圣贤之言的还有王安石、苏辙，而到了南宋的郑樵、王质、朱熹，更形成废《序》派，与护卫汉学《诗序》的范处义、吕祖谦相抗衡。郑樵著《诗辨妄》，指出《诗序》为伪托欺世之作，王质则干脆主张“去序言诗”。而朱熹的《诗集传》在研究方法上与欧阳修一脉相承，涵泳于《诗》的本文，从诗的语言中探求诗的本旨，指出《风》诗“多出于里巷歌谣之

作，”是“男女相与咏歌，各言其情”的民歌。《诗集传》是宋人注《诗》的代表，是继《毛诗传笺》、《毛诗正义》后的又一座丰碑。

《诗集传》和《毛诗本义》对《诗》注的解放起了巨大作用。但朱熹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读《诗》目的，过分强调《诗》的教化作用，注释中不忘理学思想说教，并创叶韵说，都是不可取的。

（三）对考据的重视

宋人勇于独立思考，不迷信古人，有自由研究的学风，他们对经传的怀疑虽不可避免地掺杂着猜测、臆断的因素，但从总体看却是把研究建立在对各种材料的比较和考辨基础上的。郑樵称《诗序》为“村野妄人之作”就是以考辨为基础的。程大昌的《诗论》，考证《诗》的体制、大小序、入乐等问题，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司马光在主修《资治通鉴》以后，又作《资治通鉴考异》，就《通鉴》所采正史、杂史332种，考辨异同，明其去取之意，是审慎的态度。

通过考辨证明其是非是好的一面，但窜改古本却十分有害。如鲍彪注《战国策》，“于《战国策》篇第先后，皆以己意改移，实为窜乱古本之始。”（《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至于朱熹注《大学》区分经传，重作编排，也是很典型的例子。

（四）金石书画的注释

中国封建时代的文化，到唐宋已发展到很高程度，注释的范围亦与之相适应，在继续扩大。金石书画的注释就是其中的一个方面。欧阳修的《集古录》，赵明诚的《金石录》，洪适的《隶释》，米芾的《画史》、《书史》、《砚史》都是有注释学价值的著作。洪适的《隶释》于假借通用之字，一一疏通证明，有关史事者，亦一一辨订异同，于字学、史学都有参考意义。米芾的书、画、砚史，虽属史著，而其品题真伪，一如文献注释，历代

鉴赏家皆奉为圭臬。

（五）诗文集注释

宋代诗文集注释很多，李白、杜甫诗在宋均有集注。韩愈、柳宗元诗文为宋人所推崇，如魏仲举编《五百家注音辨韩昌黎先生文集》四十卷，采摭368家注释与论述，汇集和保存了丰富材料。魏又编有《五百家注音辨柳先生文集》，所引训释柳文诸家，以书称者有集注、补注、音释、解义；以人称者有孙氏、童氏、张氏、韩氏。宋人论韩文者多，论柳文者少。所谓“五百家”，不过是与《五百家注音辨韩昌黎先生文集》相配而已，二书均非实数。不过一人之书的注释可以百数，也可以反映宋代注释学繁荣之一般。

〔附〕宋学的余波——元代的注释

元代学术，承两宋余绪，经典注释，或申发朱熹，或株守蔡沈，元仁宗皇庆三年（1314）定制，专以宋儒《四书》及《五经》试士，使宋学取汉学而代之。元人对宋人注释有总其成的性质，少有发明，仅为宋学余波而已。

七、明一经注的衰微和《本草纲目》的注释学成就

（一）经注的衰微

明代亦崇尚宋学，开科取士也以《四书》、《五经》为考试范围，所用注释与元代基本相同。至成祖永乐十二年（1414），命翰林学士胡广、侍讲杨荣、金幼孜等主修《四书大全》、《五经大全》，则明人注经又在元人注释成果基础上做了一次统一工作。这几种“大全”多系杂揉元人注释而成，名曰“大全”，与实不合。黄宗羲《明儒学案发凡》指出：“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独于理学，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茧丝，无不辨析，真能发先儒之所未发。”持论较《明史》的批评公允。比如《春秋》，

明人质疑，考辨特多，即是其证。刘师培亦谓“明儒经学亦多有可观。”（《国学发微》）不过从整个经典注释历史看，在明代没有出现有大影响的注释家却是事实。

（二）《尚书考异》的成就

魏人王肃好作伪书，《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是王肃所造。《隋书·经籍志》和唐孔颖达《尚书正义》都已有所怀疑。宋人吴棫、朱熹怀疑更多。朱熹明言孔安国传是假书，不过他并不怀疑经。到晚明梅鹗著《尚书考异》，对伪孔传《古文尚书》的怀疑才进入到实质性的研究。梅鹗从《史记》、《汉书》、《后汉书》和汉代学者注释引证情况说明：晋人所谓伏生失其本经，孔安国承诏作传都是妄说；东晋梅颐所献古本篇数与马融、郑玄所注《尚书》篇数不合，因此梅本不可信。同时又从文体、文义和其它方面指出孔传《古文尚书》的不可信。这样就从最本质的几个方面把伪《古文尚书》的疑点揭露出来了。

梅鹗并未作出作伪者的正确结论，他的考证也还有不完备处。但是他的考证却为清人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崔述的《古文尚书辨伪》、段玉裁的《古文尚书撰异》、王鸣盛的《尚书后案》、丁晏的《尚书余论》的考证奠定了基础，使清人能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所谓孔安国传《古文尚书》实系王肃所为。

（三）中药学的集大成著作—《本草纲目》的注释学成就

明代医药学著作很多，成就卓著的有自古经方大汇编的《普济方》（426卷），被誉为医学之渊海的《证治之准绳》（120卷）和注释学价值很高的李时珍的《本草纲目》（52卷）。

李时珍（1518—1593）字东璧，号濒湖。蕲州（今湖北蕲春）人。他继承家学，深入实践，以二十七年时间完成《本草纲目》巨著。其书据神农以下诸家本草，删繁除复，补漏订讹，共收药物1882种。每药先列正名，次以释名集解，再介绍主治功效

及方剂，总结了我国十六世纪以前人民群众丰富的药学经验，对我国药物学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本草纲目》包含了注释学的多种因素，它的排列层次和对正名异名的整理又可视为词典。

古今异言、方俗殊语、同物异名、同名异物的现象造成的阅读障碍是自不待言的。因此在《尔雅》、《方言》时代就已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到陆玑撰《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郭璞注《尔雅》，名物词，尤其是正名和异名的研究整理才有了深入发展。

《本草纲目》从药物学这一个方面对近两千种药物正名和异名的整理是自陆玑以来名物字注释的重大贡献。

八、清一经学的复兴和注释学理论的发展

（一）经学的复兴和注释指导思想的端正

我国的经籍注释经过了两汉的繁荣，魏晋南北朝的纷争，隋唐的统一，宋代的变古和明代的衰微，至清又得到了复兴。清人经籍注释仅阮元在道光年间编选的名著就有一百八十多种，名曰《皇清经解》；王先谦于光绪年间又辑乾嘉以后经学名著和乾嘉前阮元所遗者209部，名曰《续皇清经解》。这些著作都以经典的语言、义理、条例为研究对象，从广义上说都是注释著作。注家最为著名的，《易》则有惠栋、张惠言、姚配中，《书》则有江声、孙星衍、段玉裁、闫若璩、王鸣盛，《诗》则有陈奂、马瑞辰、胡承珙，《周礼》则有孙贻让，《仪礼》则有胡承珙、胡培翬，《左传》则有刘文祺，《论语》则有刘宝楠，《孝经》则有皮锡瑞，《孟子》则有焦循。

清人注经，一主古文经学，重视语言文字的推求。这一派以顾炎武、戴震、惠栋为代表。

顾炎武（1613—1682）清初杰出思想家、语文学家。初名

绛，字宁人。昆山（今属江苏）人。居亭林镇，学者称亭林先生。学识极为渊博。他以“经世致用”为研读经籍的出发点，对明人的理学持批判态度。他在《日知录》中甚至尖锐指出，明代的败亡与凿空妄谈理学的不良学风，与不脚踏实地去研究经学有极大关系。因此他“晚益笃志六经，谓古今安得所谓别有理学者，经学即理学也。自有舍经学以言理学者，而邪说以起，不知舍经学，则其所谓理学者，禅学也。”（全祖望《亭林先生神道表》）

明朝的灭亡有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原因，但学风影响到政治却是事实。顾氏强调要研究经籍本身，指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答李子德书》）从而把经义的推求建立在文字音韵训诂的基础上，这就从根本上端正了注释学的指导思想。有清一代注释学的极盛在乾嘉时代，其毕祖则是亭林先生。是顾炎武举起了一面旗帜，推动了乾嘉汉学的发展。

乾嘉汉学主古文经学，而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皖派）之重发明新义与惠士奇、惠栋父子（吴派）之墨守汉唐旧注又有不同。惠栋说：“汉人通经有家法，故有五经师。……五经出于屋壁，多古字古言，非经师不能辨。……是故古训不可改也，经师不可废也。”（《九经古义·首述》）王念孙、王引之说：“前人传注不皆合于经，则择其合经者从之。其皆不合，则以己意逆经义，而参之他经，证以成训，虽别为之说亦无不可。”他们主张“孰（熟）于汉学之门户，而不囿于汉学之藩篱。”（《经义述闻·序》）对古注的态度不同，而重视语言文字训诂则一。

道光以后，今文经学崛起，其代表人物有庄存与、刘逢禄、宋翔凤、魏源、龚自珍、廖平，集大成者是康有为。他们也以“经世致用”为目的，反对戴震等人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以为是“务琐碎不知道理”，埋没了孔子的“微言大义”。这一派

学者对清王朝多持批判态度，在注释中宣传他们的历史哲学和政治哲学，在思想史上有一定地位。然而探求“微言大义”，却往往失于牵强。试看康有为《论语注》释“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一句：

马融曰：“子，孔子也。”《白虎通》曰：“学者，觉也。”文从交，杂物撰德，有所交效，包内外，兼人已，合知行，而成其觉者也。先觉觉后觉，后觉效先觉，故人物之异全视所觉，知觉之异全视所学。但时势不同，则所学亦异。时当乱世，则为乱世学；时当升平太平，则为升平太平之学。礼时为大，故学亦必随时而后适。孔子为时圣，学之宗师也。时亦兼数义，日知月无忘，则时时为学，循年而进，无时过而难成，亦是也。习，鸟数飞也，假借为贯，言熟习也。说，乐之内也。凡学至熟习，则观止神行，怡然理顺，逢源自得。况圣人之学通天人，神明精熟，阖闢往来莫不自在，安得不欣喜懽爱耶？人道贱愚而贵智，所以异于物；轻野而尚文，所以异于蛮。此言修己以自得为先，不得冥心坐废；以时为中，不得守旧泥古。此为开宗明义第一旨，故上《论》一书以时始以时终，以明孔子之道全达于时。学者不可不察也。

康氏既以孔学为孔教，以孔子为教主，又谓“《论语》本出今学，实多微言，所发大同神明之道，有极精奥者”，故简单的一句竟能发掘许多的精蕴，作出漫无边际的议论，与汉人的繁琐章句之学，与他所批评的“务琐碎不知道理”一样是一种极端。

（二）考据学的成就及其流弊

明人学术的空疏和清廷政治的高压，造成了考据之学的发展。由理学而趋于考证，在清初已经开始。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颜元、方苞和梅文鼎在朴学（经学）、史学、哲学、教育学和文学、科学等方面各自举起一面旗帜，成为文化学术的领

袖。务实际，重考证，以便从各自的学术中去找到治国的道理。考据学和其它文化学术的发展也有其本身发展的要求，并不纯粹是屈服于政治的高压。

考据之学自乾嘉始盛极一时。于经传，则逐字逐句爬梳，重为考订，如前所述各家；于史书，则比较各书所记之异同，以辨证其真伪，如赵翼《廿二史札记》、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二十一史考异》、洪颐煊《诸史考异》、惠栋《后汉书补注》及其他诸家著述；于伪书，则发获摘奸，不遗余力，使所定真赝，多成信谳，如闫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张惠言《易图条辨》、胡渭《易图明辨》、《禹贡锥指》、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古今伪书考考释》。

清代考据学在注释史上有重要地位。还古书以本来面目，是给古书以正确解释的前提。知道了古书原貌，才能不被扭曲的材料所迷惑，才能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方法来研究文化遗产。

闫若璩的《古文尚书疏证》和胡渭的《禹贡锥指》是考据的佼佼者。《古文尚书疏证》在宋、元、明诸儒考证的基础上，以确凿的事实、充足的证据，严密的论证，考证128条，揭露了东晋梅颐所献《古文尚书》实系王肃所伪造。《禹贡锥指》博考群书，以辨九州山川形势及古今郡国分合异同，考证极为精密，对伪孔安国传、孔颖达疏、蔡沈集传的谬误，一一为之订正。郑鹤声等人谓“此二书出，乃为经学开一新纪元”（《中国文献学概要》），不为过誉。

清人注释考辨几乎无所不包，无所不容，其流弊在于：1. 与顾炎武等人的愿望相反，广大学者终身埋头于故纸堆中，不问国事，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少有补益；2. 如今文学家所说，确有支离破碎，过于繁琐倾向。学术可以因考证的深入而发展，也可以因考证的风行而死亡。这也如汉人繁琐的章句之学，今文学家漫无

涯际的探求微言大义，直至发展为玄学、心性义理之学，都在历史的长河中淘汰。这些弊病我们现在是应当引以为戒的。

（三）注释理论和方法的进步以及基础研究的深入。

清人的学术成就与他们的治学理论和方法的进步密切相关。

刘师培作了这样的总结：

江、戴之学，兴于徽歙，所学长于比勘，博征其材，约守其例，悉以心得为凭。且观其治学之次第，莫不先立科条，使纲举目张，同条共贯，可谓无征不信者矣。即嘉定三钱，于地輿天算，各擅专长，博极群书，于一言一事，必求其征。而段王之学，溯原戴君，尤长训诂，于史书诸子，转相证明，或触类而长，所到冰释。即陵陈三胡，或条例典章，或诠释物类，亦复根据分明，条理融贯，耻于轻信，而笃于深求。征实之学，盖自是而达于极端矣。

（《近代汉学变迁记》）

梁启超对高邮二王的治学方法尤其称道：

然则诸公曷能有此成绩耶？一言以蔽之曰：用科学的研究方法而已。试细读王氏父子之著述，最能表现此等精神。

（《清代学术概论》）

清人注释考证，往往对各有关资料做索引式的整理，然后逐一辨析，作出科学判断。这样地占有第一手材料，使治学有了坚实基础。

如果说清儒注释方法的科学首先取决于他们有前人众多的成果可资借鉴，而他们又能取兼收并蓄态度，因而值得赞许；那么他们在注释的基础理论——语言文字声韵训诂的规律的研究上所表现的探索精神，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就更值得称赞。

注释的目的在于沟通古今，解决疑难，揭示义理，语言文字是唯一的媒介。在许慎时就已经从理论上认识了这一点：

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

以识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赜而不可乱也。

（《说文解字叙》）

自觉地进行语言文字音韵训诂学全面理论研究在清。如上文所述，顾炎武的“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把问题表述得很清楚。王念孙说：“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段注说文》王念孙序）阮元指出发生注释错误的原因是“皆由于声音文字、假借、转注未能通彻之故。”（《经义述闻》阮元序）

在注释典籍的理论和方法上有唯物论和唯心论之分。王力先生在讨论训诂理论时曾尖锐提出“从思想上去体会还是从语言上去说明”的问题。他指出：“我们只能通过他的书面语言去了解他的思想，不能反过来，先主观地认为他必然有这种思想，从而引出结论说，他既然有这种思想，他这一句话也只能作这种解释了。”魏晋玄学、宋明理学以及某些今经文学家多有这种弊病。清代朴学是唯物的。因此差不多所有注释家都有深厚的小学根底。

清人对语言文字声韵的研究以《说文》、《尔雅》、《广雅》和古音的研究为中心，而同时在虚词的研究上取得了长足进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桂馥《说文义证》、王筠《说文句读》、《说文释例》、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邵晋涵《尔雅正义》、郝懿行《尔雅义疏》、王念孙《广雅疏证》、钱绎《方言疏证》、王先谦《释名疏证补》、王引之《经传释词》、《经义述闻·通说》都是重要著作，为注家广泛采用。王念孙的《读书杂志》、《广雅疏证》，王引之的《经义述闻》、《经传释词》是最负盛名的著作，被誉为训诂的高峰。正如方东树所说：“（高邮王氏）实足令郑、朱俛首，汉唐以来，未有其比。”（《汉学商兑》中）王念孙（1744—1833）江苏高邮人。字怀祖，号石曜，乾隆四十年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嘉庆间官永定河道。王

引之，字伯申，号曼卿，嘉庆四年进士，授编修，官至工部尚书。父子并以文字、音韵、训诂名家，世称高邮二王。继明人陈第《毛诗古音考》、《屈宋古音义》，顾炎武撰《音论》、《诗本音》、《易音》、《古音表》，奠定了清代音韵学的基础。音韵的研究促进了词义辨析和注释的深入。

这许多研究成果，反映在注释方法上就是：

第一，对《说文》的研究促进了对词的本义和引申义认识的深入，因此有利于辨识字在特定语境中的意义；

第二，《说文》和古音的研究，促进了对用字假借认识的深入；

第三，对《释名》等的研究，提高了对音与义的关系和同源字的认识水平，促进了因声求义，在声同声近中找到同源字和同义词，因而提高了对文籍疑难字义的辨析能力；

第四，对《尔雅》和《广雅》的研究的深入，提高了对相关连词和名物字的认识，因此对文籍中相关联而又相区别的词的概念，对名物字的同物异名、同名异物和同属异种现象作了比较研究和系统整理，有利于提高注释质量；

第五，对虚词认识的明确和深入，在纠正前人注释误虚为实的谬误上起了重大作用；

第六，王念孙、王引之、朱骏声等人对连语的研究，解决了联绵字和同义复合词的理论问题，有利于纠正前人拆联为单的错误注释。

清代学术在俞樾、孙诒让而后，以章太炎为殿军。其后便是现代。

作者工作单位：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